

附件：起訴書之證據清單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林宗興之供述	1.其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拍攝他人非公開活動之事實。 2.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將上開隱私照片，以其手機LINE軟體傳送散布予同為基隆客運公司瑞芳站群組之司機同事68人瀏覽觀看之事實。
2	告訴人毛吉盛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上豪葬儀社人員洪安聖之證述	1.證明被告於103年7月15日中午12時26分許，檢察官在基隆市殯儀所1樓驗屍間，相驗死者毛吉明之屍體時，攜帶相機入內及在場之事實。 2.其於同日協助驗屍完畢後返回住處時，即接獲友人張麗萍來電稱：「伊手機LINE群組內，有人散布死者毛吉明之身體隱私部位照片」之事實。
4	證人張仁賓之證述	證明其手機LINE群組內，曾接送來自基隆客運公司瑞芳站群組之司機陳光暉手機LINE群組轉送死者毛吉明之身體隱私部位照片之事實。
5	手機翻拍之照片、手機LINE軟體之基隆瑞芳站(68)群組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各1張、相驗時監視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1張。	證明被告以其手機拍攝毛吉明之身體隱私部位，再將上開隱私照片，以其手機LINE軟體傳送散布予同為基隆客運公司瑞芳站群組之司機同事瀏覽觀看之事實。
6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證明毛吉明於103年7月14日下午7時48分許，因意外死亡，本署檢察官於同年月15日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之事實。